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ssin Foods Company Limited

日清食品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5)

有關提供研究服務 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3月19日，本公司與日清日本訂立總研究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日清日本提供研究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研究中國的原材料、設施及供應商以提升日清日本的研發能力。總研究服務協議的年期由2020年4月1日起生效。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日清日本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0.00%，故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據此，日清日本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總研究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因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年度上限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研究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總研究服務協議

於2020年3月19日，本公司與日清日本訂立總研究服務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0年3月19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
	(ii) 日清日本

服務範圍	本集團將向日清日本提供研究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研究中國的原材料、設施及供應商以提升日清日本的研發能力（「研究服務」）。
服務費	根據總研究服務協議，日清日本應付本集團的服務費將參考按公平基準交易時獨立第三方就相若服務應收取的費用而釐定，當中計及研究計劃的規模及內容等相關因素。
年期	2020年4月1日起為期三年，而除訂約方另行協定外，其將於屆滿時自動續期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研究服務的年度上限

由於本集團僅於訂立總研究服務協議後方開始向日清日本提供研究服務，故此項交易並無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日清日本根據總研究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應付本集團費用的建議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研究服務費	4,000	5,000	5,000

年度上限根據多項考慮因素釐定，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將向日清日本提供研究服務的估計使用率；(ii)市場上提供的相若研究服務的費用已考慮本集團的專長及經驗。

有關本公司及日清日本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為在香港及中國主要專注於優質即食麵細分市場的知名食品公司，旗下眾多品牌不僅知名度高，且廣受顧客喜愛。此外，本集團亦從事生產及銷售包括冷凍點心及冷凍麵條在內的優質冷凍食品，以及銷售包括蒸煮袋裝產品、零食、礦泉水及醬料在內的其他食品及飲料產品。

日清日本為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897）及世界最大的即食麵生產商及銷售商之一。除即食麵外，日清日本亦從事生產及銷售其他產品，包括冷藏及冷凍食品、零食、洋菓子及飲料產品。

訂立總研究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提供研究服務將使本集團更好地運用其現有業務資源，以拓展收入來源。此外，提供研究服務將增強日清日本的整體研發能力，而鑒於本集團可利用日清日本的研發優勢，這可反過來讓本集團獲益，例如促進即食麵產品的生產。故此，本公司相信總研究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增長及發展有利。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研究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總研究服務協議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有關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有關交易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日清日本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0.00%，故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據此，日清日本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總研究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因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概無董事於本公告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亦無董事須就本公司批准總研究服務協議的董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有關年度上限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研究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年度上限」 | 指 | 總研究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預計年度總值；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本公司」	指	日清食品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日清日本」	指	Nissin Foods Holdings Co., Ltd.，於1948年9月4日根據日本法律成立的一間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指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總研究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日清日本於2020年3月19日訂立的總研究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日清日本提供研究服務；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安藤清隆

香港，2020年3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安藤清隆先生、藤繩利通先生、辰谷真次先生、川坂和生先生及小野宗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松本純夫博士、本多潤一先生及中野幸江教授。